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74

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3#宿舍楼改造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楹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楹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 3#宿舍楼改造项目（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 3#宿舍楼改造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 3#宿舍楼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洗漱间地面改造工程、洗漱间墙面改造工程、洗漱间安装改造工程、公共区域墙面改造工程、公共区域安装改造工程、公共区域外墙面改造工程、学生宿舍楼地面改造工程、学生宿舍墙面改造工程、学生宿舍阳台改造工程、学生宿舍安装改造工程、门窗改造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发包人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编标须知（如有）、答疑纪要（如有）、图纸会审纪要（如有）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因受现场地形条件限制，施工需分段进行，具体如下：1、第一阶段：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3 日。

2、第二阶段：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履约保证：为了确保工期和质量，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签约合同价 3%的履约保证金。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振夺（投标文件项目经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信阳师范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中楹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8MA9GF0PH8G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

17 号 1 号楼 1 单元 20 层 2018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杨子樱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59857345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冉屯路支行

账 号：4105016728960000050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施工通用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编标须知、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如有）、图纸会审纪要（如有）、审批认可的洽商（如有）、变更（如有）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1.3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招标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办理相关手续需要的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单位：信阳师范大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协调监理人员、设计人员和各承包人的关系；处理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重要事项；协同监理人对进场材料按要求进行验收把关；监督监理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必要时可建议撤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4.2 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隐蔽验收记录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理、外运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下，承包人及其所属农民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校寻衅滋事，否则对承包人给予人民币壹拾万元/次的罚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振夺；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质量、安全事故所带来的责任和损失，并承担人民币伍仟元/次的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恢复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该工程未竣工验收或该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而未办理正式竣工交付使用手续前，承包人应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和相应的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要做到内外观完好无损，具备施工图设计的完整功能，质量合格，现场环境整洁。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照相关规定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和期限：承包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计人民币 捌万柒仟叁佰伍拾柒 元整（¥ 87357.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图纸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 3 天。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1.1 执行。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 5.1.2 执行外，还应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协议。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制定完善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制度，定期对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进行治安教育，对施工场地外的闲杂人员进行必要的防范，保持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的有效联系，对突发治安状况及时汇报并做好应急处理。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除执行地方各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及时检查清运施工现场及发包人校园内道路上的各种建筑垃圾，保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道路干净。施工人员必须着装整齐，除上下班时间段正常进出校园外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5.2.1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乙方保证施工现场及施工道路整洁、卫生，转运土方、堆放材料等产生的各种废弃物须当天清理，如不能及时清理，甲方协助清理，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交通秩序，因不规范施工损坏的地下设施、地面铺装、绿化等基础设施由乙方负责。

5.2.2 乙方项目部人员进校后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中标公示的项目经理不可更换，须常驻现场指导施工，如不到场，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督促检查工人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期间一切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出现安全事故与学校无关。

5.2.3 施工产生的一切水费、电费由乙方按学校规定支付。

5.2.4 乙方承诺中标后不进行二次转包，如有二次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按期完成本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2.5 乙方未按期完工交付验收，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总值 5% 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乙方不能如期完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2.6 乙方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要及时组织验收，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每天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6.1.1执行。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周内。

6.2 工期延误

6.2.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每延期一天处人民币贰仟元的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拾万圆整。

6.3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发、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50mm 及以上。

6.5 提前竣工的奖励

6.5.1 提前竣工的奖励：/。

7. 材料与设备

7.1 样品

7.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材料和设备。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只有发生下列情况时，允许实施变更：

- (1) 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
- (2) 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

以上工程变更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及监察审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只有相关书面材料和手续齐备后，方可实施变更，严禁实施后再补充书面材料。

本工程的所有变更、签证及结算审计管理办法遵照《信阳师范大学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及结算审计管理办法》（信院字〔2016〕199号）执行。

8.2 变更估价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调整。

8.2.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10.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完工通过校级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审定金额的100%工程款。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竣工验收

11.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11.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人民币贰仟元/天。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1 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2.1 执行。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2 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2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2.2 执行。

关于竣工结算审计的约定：\

12.3 最终结清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3.1 执行。

12.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3.2 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3.2 执行。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72 个月。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移交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 6 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额无息付清。

13.3 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4.1.1 执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②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材料的；③材料验收不合格的；④工序验收不合格的；⑤承包人不
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
管理的。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违法
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按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约定条
款执行，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②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材料的，每次向
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仟元违约金；③材料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
仟元违约金；④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仟元违约金。违约金
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⑤承包
人不
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
程师管理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仟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按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的，除对其进行以上处罚外，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
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需要返工的，承
包人要无条件进行返工。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务的约定：/。

15. 争议解决

15.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信阻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楹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 3#宿舍楼改造项目（二次）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防水质保 9 年，

2、其余分项工程质保 6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校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7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 24 小时内（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予支付的发包人可从质保金中扣除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 17号1号楼1单元20层20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598573456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冉屯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728960000050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 3#宿舍楼改造项目(二次)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信阳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河南中楹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

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项目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乙方保证施工现场及施工道路整洁、卫生，转运土方、堆放材料等产生的各种废弃物须当天清理，如不能及时清理，甲方协助清理，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交通秩序，因不规范施工损坏的地下设施、地面铺装、绿化等基础设施由乙方负责。

2、乙方项目部人员进校后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中标公示的项目经理不可更换，须常驻现场指导施工，如不到场，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督促检查工人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期间一切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出现安全事故与学校无关。

3、施工产生的一切水费、电费由乙方按学校规定支付。

4、乙方承诺中标后不进行二次转包，如有二次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按期完成本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乙方未按期完工交付验收，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总值 5%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乙方不能如期完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要及时组织验收，否则每逾期一天，甲

方每天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值 0.5%的违约金。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包人：信阳师范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河南中楹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信阳师范大学

承包人: 河南中楹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合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包人: 信阳师范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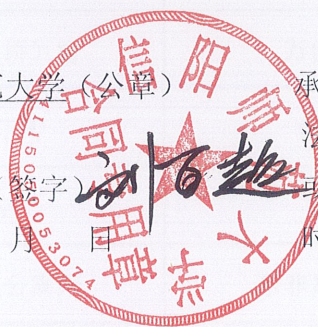
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 河南中楹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3#宿舍楼改造项目主要材料厂家品牌（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厂家名称
1	块料楼地面（600*600地砖）	盛世唐朝	佛山市盛世华洋陶瓷有限公司
2	防水材料	京九防水材料	潍坊市京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	块料墙面（300*600墙砖）	沪江陶瓷	佛山沪江陶瓷有限公司
4	抹灰面油漆	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5	抹灰面油漆	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6	塑料管	金牛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	普通灯具	金舟	中山金州照明有限公司
8	抹灰面油漆	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9	抹灰面油漆	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钢质防火门		
11	金属断桥窗	万佳宏	万佳宏铝业有限公司
12	普通灯具	金舟	中山金州照明有限公司
13	装饰灯	金舟	中山金州照明有限公司
14	钢木门	欧耐亚	永康市欧耐亚工贸有限公司
15	金属（断桥）窗	万佳宏	万佳宏铝业有限公司
16	普通灯具	金舟	中山金州照明有限公司
17	插座	飞雕	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	中梯二人公寓床	乐非凡家具	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9	微波炉	格兰仕	格兰仕微波炉电器有限公司
20	空调	小米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